

证券代码：871583

证券简称：信盟装备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审议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三次监事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583 | 信盟装备 | 2024 年 5 月 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成龙律师。

（七）会议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藕塘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工作：全面完善企业治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力推动业务开拓等，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内容详见《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梳理了 2023 年度的运作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

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以上报告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关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 2023 年末各项财务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速度编制了《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六）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增辉及配偶王春、公司股东樊勇及配偶夏多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对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增辉、樊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4,718,230.50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48,494,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8,729,053.20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未来在条件适当的情况下不排除继续派发现金红利。

（八）审议《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一直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能较好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书面形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三) 登记地点：滁州市琅琊区藕塘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50-6822358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